

合同编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业企业管理服务—工业企业基础管理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有效期限: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局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服务，双方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或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所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111 室

部门负责人: 段青松

项目联系人: 张涛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111 室

邮 编: 100176

电 话: 67887063 传 真: 67881219

电子信箱: zhangtao@bda.gov.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邮编: 100176

法定代表人: 王艳

项目联系人: 陈光

联系方式: 139101087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邮 编: 100176

电 话: 88865229 传 真: 88865229

电子信箱: sfbysws@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工业企业管理服务—工业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对区内 450 家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和帮扶，帮助经开区内企业搭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安全基础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 250 家清单编制企业“回头看”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 2023 年度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表准，一岗一清单”工作，具体内容：

(1) 制定企业清单编制管理工作方案，组建专家团队；

(2) 对企业开展培训宣贯工作；

(3) 走访企业现场，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核实企业清单编制工作落实情况。

(4) 对使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有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辅导；

(5) 定期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上报工作；

(6) 对在走访企业现场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进行现场复核；

(7) 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后，编写《企业清单编制管理总结报告》。

2. 企业主体责任评估管理：

(1) 制定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组建专家团队，编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表》；

(2) 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培训宣贯工作；

(3) 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工作过程全程进行记录，留存相关文件、音视频资料；

(4) 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进行现场复核；

(5) 评估工作完成后，对数据进行汇总、校准，编写《企业主体责任评估管

理工作报告》。

3. 完成与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体系建设，以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的临时交办任务。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资料查阅、业务咨询、调查询问、现场帮扶指导及现场复核、报告编制。

第二条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1) 签订合同之日起，组建专家团队，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业企业基础管理专项工作方案，评估表等；

(2) 2023 年 3 月，开展企业信息调研工作和企业培训宣贯工作；

(3) 2023 年 4 月，开展企业清单编制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评估管理工作；

(4) 2023 年 6 月 20 日之前，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

(5) 2023 年 9 月，开展企业现场复核工作；

(6)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汇总工作情况，完成《工业企业管理服务—工业企业基础管理报告》编制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安排专人对接日常工作，并提供专业领域方面的技术支持；

(1) 督促企业按要求使用北京市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每半月进行一次催报，解决企业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系统使用率符合要求；

(2) 指导企业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隐患整改闭环。

(3) 合同其他相关要求，得到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和最终成果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

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 过程文件：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表、半年工作总结及专项工作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

2. 成果报告：2023 年《工业企业管理服务—工业企业基础管理报告》。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文件及工作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壹仟元整（186.1 万元）

前述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即人民币 930500 元（大写：玖拾叁万零伍佰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50%）；

(2) 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乙方按照服务进度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及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即人民币 5583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千叁佰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30%）。

(3) 乙方提交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即人民币 3722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2号楼2层

邮编：100176

账号：0200 3363 0910 0065 351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事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宜,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八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项目完成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对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内容: (1) 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每家企业上报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 (2) 成果报告:2023年《工业企业管理服务—工业企业基础管理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评审并给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

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联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运行局 (盖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张洁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



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陈洁

2022 年 12 月 30 日

